

报价明细表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及制造商	是否属于小型微型（监狱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企业生产的产品	投标优惠率
1	果蔬类	真禾、洛阳真禾餐饮有限公司	是	5%
2	畜肉类	双汇、济源双汇食品有限公司	否，中型	5%
3	豆制品类	豆芝芽、洛阳豆芝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	是	5%
4	蛋类	瑞晨、汝阳县瑞晨农业开发有限公司	是	5%
5	奶制品	生生、洛阳生生乳业有限公司	是	5%
6	水产类	勇记、广东勇记水产有限公司	是	5%
7	干货调料类	怡家鲜、河南怡家鲜食品有限公司	是	5%
8	粮油类（米类等）	金田、濮阳县金田米业有限公司	是	5%
9	粮油类（面类等）	鑫润、偃师市鑫润面业有限公司	是	5%
10	粮油类（油类等）	金法、郑州金法粮油有限公司	是	5%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中禾集采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注：

1. 除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，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响应情况，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、运输费和保险费等。
2.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。
3.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，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说明

1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，将不予认可。

2、根据财政部、司法部发布的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规定，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价格扣除政策。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，否则不予认定。

3、根据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，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价格扣除政策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否则不予认定。

4、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，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5、相关证明资料附后。